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〇九年三月

目 录

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1
二、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三、《关于总监票人和监票人的提名》.....	4
四、审议议案	
审议《为关联方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
五、表决票.....	7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时间：2009年3月23日 上午9:30

地点：贵州省遵义市上海路100号本公司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副董事长

◇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总数◇

一、介绍应邀到会的来宾

二、宣读《会议规则》

对《会议规则》进行表决（举手方式）

三、宣读《关于总监票人和监票人的提名》

对《提名》进行表决（举手方式）

四、听取并审议公司议案

审议《为关联方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股东进行逐项审议并填写表决票、投票

监票人和工作人员统计表决情况并宣读表决结果

六、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主持人宣读大会决议

八、宣布大会结束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会议的组织

-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 2、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
- 3、本次大会设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 4、本次会议设总监票人一名，由本公司监事担任；设监票人两名，由股东代表担任。
- 5、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是：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特别邀请人员和2009年3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的授权代理人。

二、会议须知

- 1、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 2、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
- 3、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向大会会务组申请，并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提出问题。

非股东（或代理人）在会议期间未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无权发言。
- 4、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姓名。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进行大会发言。
- 5、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为关联方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6、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 7、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

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8、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表决办法的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每位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在会议签到时向大会会务组领取表决票。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表决票上的各项内容，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的方格处打“√”，不选、多选或涂改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领取表决票后，请务必填写好股东名称、持股数、在“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名”处签名，并且其表决票不得遗失或转送他人，否则该表决票作废，并按弃权票处理。

4、投票结束后，在律师见证下，监票人进行清点计票，由总监票人填写《议案表决汇总表》，并将表决结果报告会议主持人。

5、会议主持人根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3 月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关于总监票人和监票人的提名》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设总监票人一名，由本公司监事担任；设监票人两名，由股东代表担任。

本次大会提名 _____ 女士/先生 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总监票人，提名 _____ 女士/先生 和 _____ 女士/先生 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人。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3 月 23 日

议案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09 年 3 月 4 日，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方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09 年 3 月 23 日

《为关联方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被担保人：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南昌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担保期限：壹年

2) 被担保人：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南昌分行中山路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担保期限：壹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徐宏军

注册资本：柒仟零陆拾万元

经营范围：变压器、互感器的制造及修理，电站锅炉、电线电缆及其它输变电设备的批发、零售，技术咨询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与本公司关系：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变科技”）为本公司同受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签署担保协议起壹年。

2、本次担保的担保内容为：

1) 公司拟为江变科技与中国民生银行南昌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包含 5000 万元）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提供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唐勇签署有关担保合同。

2) 公司拟为江变科技与招商银行南昌分行中山路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包含 3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唐勇签署有关担保合同。

以上担保期限均为壹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四、本次担保的审批程序

根据证监发 2005（12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为有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审议。

2009 年 3 月 23 日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

股东名称					
出席人姓名		代表股权数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为关联方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说明：请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在相应表决事项后的表格内进行表决，对每一项只能有一种表决意见。